

#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材料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95.08.02)通過

材料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系務會議(96.01.24)修正通過

材料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0.12.12)修正通過

- 一、依據「義守大學理工學院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特訂定「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系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
- 三、為配合執行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立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本小組由系務會議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產生，授權執行有關系所評鑑之相關事宜。
  - (二)本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人之一。小組成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本小組任務與權責如下：
    1. 負責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以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系自我評鑑報告，並得要求非本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負責提報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六人送交院長，由院長推薦並呈校長敦聘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3. 負責籌備、執行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包括準備單位主管報告資料、視察實驗室路線規劃、設備儀器操作及工安資料檢核、教學及研究狀況等項目。
    4. 依據自我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負責於規定時程內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必要時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
    5. 必要時得依據院長針對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之修正意見做最

後修正工作，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由院長轉送校級評鑑委員審議。

6.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小組處理之事務。

(四) 本小組提交院長之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中，有關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及其他修正、增補與說明部分，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與執行，以做為改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工作之依據。

四、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